

康熙六十年《安庆府志》订误三则

李正君

康熙六十年（1721）张楷主修的《安庆府志》被公认为历代《安庆府志》中成就最高、质量最佳者。该志通行的版本有1961年安庆古旧书店重刊本、台北成文出版社“中国方志丛书”影印本，后被收录于“中国地方志集成”安徽府县志辑中，于1998年由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。2009年安庆师范学院与安庆市地方志编撰委员会整理，由中华书局出版该版点校本。然其中卷10《秩官志》“府职官”条有讹误3条，今订误于下：

第一，在两晋太守条目中列有“刘澹”其人。^①然查两晋时期史籍，并无刘澹此人。而《晋书》卷69《刘隗传》载：“子淡嗣，元熙初，为庐江太守。”^②东晋南朝时，安庆地区主要设庐江郡和晋熙郡进行管辖，“刘澹”似应作“刘淡”，刘淡为刘隗之孙刘波之子，即东晋权臣刘隗之曾孙。另考明正德《安庆府志》，其《宦籍列传》中作“刘淡”，故康熙六十年《安庆府志》中“刘澹”应是“刘淡”之误。

第二，在南宋太守条目中列有“崔琰”其人，此处的“南宋”指南朝刘宋。^③并载“《宋书》：琰少为太祖所知，出为庐江太守”。然考刘宋史籍，并无崔琰其人，崔琰当是殷琰之误。《宋书》卷87《殷琰传》：“（殷）琰少为太祖所知，见遇与琅邪王景文相埒。初为江夏王义恭征北行参军，始兴王浚后军主簿，出为鄱阳、晋熙太守，豫州治中从事史，庐陵内史。”^④南朝时已分庐江郡置晋熙郡，《安庆府志》中“琰少为太祖所知”一语显袭《宋书》，张楷误将晋熙太守作庐江太守，并将“殷琰”误作“崔琰”。

第三，在南宋太守条目下有“袁环”其人，并载：“字山甫，陈郡阳夏人。见环本传。”^⑤考《晋书》卷83《袁环传》载：“袁环，字山甫，陈郡阳夏人，魏郎中令涣之曾孙也。祖、父并早卒。环与弟猷欲奉母避乱，求为江淮间县，拜吕令，转江都，因南渡。元帝以为丹阳令。中兴建，拜奉朝请，迁治书御史。时东海王越尸既为石勒所焚，妃裴氏求招魂葬越，朝廷疑之。环与博士傅纯议，以为招魂葬是谓埋神，不可从也。帝然之，虽许裴氏招魂葬越，遂下诏禁之。寻除庐江太守。”^⑥可见袁环担任庐江太守，应在东晋元帝登基后不久，张楷本将其列入南朝刘宋时人，显误，应予以订正。

（作者单位：安庆师范大学人文学院）

本文责编：周全 宿万涛

① 参见张楷修，安庆师范学院、安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整理：《安庆府志》卷10《秩官志》，中华书局，2009年标点本，第835页。

② 《晋书》卷69《刘隗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标点本，第1841页。

③ 参见张楷修，安庆师范学院、安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整理：《安庆府志》卷10《秩官志》，第386页。

④ 《宋书》卷87《殷琰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标点本，第2203—2204页。

⑤ 张楷修，安庆师范学院、安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整理：《安庆府志》卷10《秩官志》，第386页。

⑥ 《晋书》卷83《袁环传》，第2166页。